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4日，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决议，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7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二、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150万股（含2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4,665.50 万元（含 4,665.5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公司与认购人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任向东	2,150	2.17	4665.50	货币
合计		2,150	--	4665.50	--

三、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缴款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日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二）认购程序

- 1、2015 年 1 月 30 日 16 点 30 分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16 点 30 分，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 3、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510-86912323，公司传真：0510-86913038。

（三）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阴霞客支行

账号：475466122845

（四）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请填写“增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 点-16 点 30 分。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16 点 30 分，认购资金未到账将视同放弃认购。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 16 点 30 分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 16 点 30 分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婷婷

电话：0510-86912323

传真：0510-8691303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外环北路 5 号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相关手续后对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